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包满达的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

被继承人包满达(男,1959年11月21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乔梅英于2021年6月25日向本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包满达于2020年2月28日在我处立有两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包满达将位于昆区友谊大街30号街坊2-50的房产中属于他的份额及位于白云区2#街坊10栋101号房产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他的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乔梅英所有。现包满达已于2020年11月7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乔梅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乔梅英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6月30日

清算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印刷厂拟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6月30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姜怀

联系电话:6516811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印刷厂清算组
2021年6月30日

公告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盛世康城、东都花园、瑞丰金城、怡馨花园二期等项目,现通知购买上述项目房屋未办理退契税的业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来我公司办理,逾期办理后期出现任何风险亦由你方自行承担。具体退契税人员名单:王晓彤、王廷、樊雍虔、姚骏青、王计、刘瑞坤、李利忠、高丽、王英雄、王春燕、刘梓涵、李晓琴、白东

明、张世林、王鹏、范培丽、陈婷、陈志信、郑巧弘、袁博、梁之维、崔玉芬、邱军、杨金莲、王飞龙、郭伊莎、靳改莲、王占海、宋荣慧、刘瑞芬、项宁、王丽霞、史永胜、于水泉、哈斯格日勒、王春、闫占勇、杜月、陈继荣、张雅琴、耿文英、奇小梅、刘东慧、赵爱莲、张文强、吴红梅、张艳华

炜业公司联系人:高燕

联系电话:0477-315417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遗失声明

奚志丹将内蒙古奈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购房款发票第四联置换发票联遗失,发票金额:180899元,发票号码:00016572,发票代码:215001019075,特此声明。

吴昊将内蒙古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景苑佳地小区12号楼4单元4楼东户购房款收据遗失,金额:14574元,声明作废。

焦志国将军官证遗失,证号:武字第1008575号;身份证遗失,证号:150207199202288313,声明作废。

郭家岐将工作证遗失,证号:FZ0609,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融泽当天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浩翰乾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MX8JU5L)税务金税盘遗失,特此声明。

2021年6月30日

彭天兆与高兴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彭天兆(身份证号:150402199606220330)与高兴(身份证号:150402199512031117)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彭天兆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赤峰拓展商贸有限公司、华素芝、金英、赵中全、杨金玲的主债权及项下从权利(担保权利)、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高兴。

现彭天兆、高兴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各方(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30日

仲裁公告

巴彦淖尔市禾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袁世亨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法定

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1年9月9日9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郝羊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受让于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鄂尔多斯市新家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债权依法转让给郝羊换,根据该协议,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协议下的《贷款债权明细表》(附后)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郝羊换。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郝羊换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入立即向郝羊换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郝羊换
2021年6月30日

贷款债权明细表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保证人
(截止2019年4月1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 铁西支行	鄂尔多斯市新家园装饰 有限公司	耿焱	201236001B100001	3673796.52元	耿焱、耿毅、周红梅、何岚、赵元君、寇丽华、张运平、张宇新、寇淑华

债权催收公告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郝羊换对附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贷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附后)中贷款人、担保人及时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贷款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郝羊换
联系人:郝羊换
联系电话:15044756371
2021年6月30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段文东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段文东,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段文东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林西县胜利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989,999.32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5年赤右借字第011号)	保证人: 刘伟、刘春冉及林西县利旺建材有限公司; 抵押人:刘伟	1.《保证合同》(2014年赤右保证字第010号) 2.《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补充协议》(2015年赤右补字第004号) 3.《保证合同》(2015年赤右保证字第011号) 4.《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赤右高抵字第0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右旗支行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霞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王霞,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王霞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鄂尔多斯市绿园生态环境治理绿化有限公司	3,125,424.24	15060200-2012年东胜(借)字0002号,15060200-2013(展)字0024号	保证人: 周丽、赵峰、赵明月、周俊、陈勇; 抵押人:周丽、赵峰	1.2013年9月19日周丽与赵峰、赵明月、周俊与陈勇签署的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15060200-2013年东胜(抵)字0010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胜区支行